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行政院金管會 94.1.11.金管保一字第 09302000770 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金管會 96.3.2.行政院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600023652 號函准增訂第 19、22 條條文

行政院金管會 97.11.2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0126261 號函同意修正

行政院金管會 100.6.24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10110 號函洽悉

金管會 102.7.30 金管保財字第 10200070190 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 103.3.25 金管保財字第 10300025280 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 104.1.8 金管保財字第 10300128410 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 105.4.12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14960 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 1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4798 號函同意備查

金管會 112.10.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37923 號函同意備查

金管會 113.2.2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11659 號函同意備查

壹、總則

- 第一條 為提高保險業之徵信、放款及覆審水準，加強徵信、放款及覆審工作，發揮徵信、放款及覆審功能，並求保險業徵信、放款及覆審作業之一致性與合理化，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保險業辦理徵信、放款及覆審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保險業宜依本身業務之需要，建立超然徵信、放款及覆審體系，以健全徵信、放款及覆審工作。
- 第三條之一 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每年應進修由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至少達三小時。

貳、徵信作業規範

-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徵信工作，係指與放款業務（保單放款除外）有關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等工作。
- 第五條 本規範所稱徵信單位，係指總分支機構專責辦理徵信之單位，所稱徵信人員，係指徵信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 第六條 徵信人員對徵信資料應依法嚴守秘密。
- 第七條 徵信人員應依誠信公正原則，辦理徵信工作。

第一節 徵信程序

- 第八條 客戶申請放款時，由營業單位索齊資料後，移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
- 第九條 為謀徵信工作迅速完成，徵信單位對於經常往來客戶，得事前主動索齊資料，辦理徵信。
- 第十條 徵信單位辦理徵信，應以直接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 第十一條 放款客戶發生突發事件，徵信單位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 第十二條 徵信工作所需資料，由營業單位於接受客戶申請時一併索齊，資料不齊而未依限補齊者，不予辦理徵信。
- 第十三條 企業放款案件應索取基本資料如下：
一、短期放款：
（一）放款戶資料表。
（二）登記證件影本。
（三）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四）董監事名冊影本。
（五）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六）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 (七)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八)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 (九)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十) 有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二、中長期放款：

- (一) 週轉資金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除與前款一至十目相同外，總放款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下同）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 (二) 其他中長期放款：除與前款一至十目相同外，總放款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加送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三、其他放款：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列資料，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政府計畫性放款案件得酌情免予或減少索取。

第十四條 保險業對放款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或附稅捐機關網路申報回執聯）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放款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下載。
- 二、海外分支機構之放款案件，得依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作為是否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依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惟放款戶仍應出具其向所在地國家稅捐機關申報之所得稅報表。
- 三、當年度新設立之放款戶總放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四、放款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放款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放款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承諾書。保險業以放款戶自行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辦理徵信時，應徵取其聲明書，並責成放款戶限期補送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另基於企業新放款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據以辦理放款，風險較大，保險業者宜自行訂定受理此類放款案件之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 五、對放款戶依前述規定提供之財務報表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如發現其財務報表所列資料與其他相關徵信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應向放款戶查證或請其提出說明，並於徵信報告中詳實列示。
- 六、保險業應於放款契約中約定，請放款戶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七、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一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受處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 第十五條 個人放款應檢送放款戶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表及（或）其他有關文件。
- 第十六條 徵信單位對於徵信資料之修正或補充，得通知營業單位或逕洽客戶辦理。
- 第十七條 保險業評估金融機構提供之聯合放款說明書內容，認其已涵蓋所需之徵信資料及徵信範圍者，得將聯合放款說明書作為徵信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 第十八條 保險業者與其他依法得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間宜加強聯繫，以掌握客戶營運動態，必要時得與較具規模之專業徵信機構密切聯繫。

第二節 徵信範圍

第十九條 企業放款案件之徵信範圍如下：

一、短期放款：

- (一) 企業之組織沿革。
- (二)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三) 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
- (四) 業務概況（附產銷量值表）。
- (五) 存款及放款往來情形。
- (六)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七) 財務狀況。
- (八) 產業概況。

二、中長期放款：

- (一) 週轉資金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除與前款一至八目相同外，總放款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下同）達新臺幣二億元者，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 (二) 其他中長期放款：除與前款一至八目相同外，另增加營運計畫與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中小企業總放款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一、短期放款：

- (一) 企業之組織沿革。
- (二)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三) 產銷及損益概況。
- (四) 存款及放款往來情形。
- (五)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二、中長期放款：除與前款一至五目相同外，另增加行業展望及營運計畫。

辦理財務分析前，如個別企業會計科目依其內容性質而有修正之必要者，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頒之財務會計準則予以調整重編。
前所列徵信範圍及事項，各保險業仍得依其業務需要或個案情形酌予增減。

第二十條 個人放款應辦理徵信事項如下：

- 一、徵信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表所填經營事業，及土地、建物欄內容，應逐項與其有關資料核對，並應查明放款戶財產設定他項權利及租賃情形，必要時並將其證件資料影印存卷。
- 二、徵信單位對於個人放款案件，應查詢放款戶及保證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放款（含保證）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
- 三、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放款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核對；上述資料亦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

得稅稅額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替代。但放款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給付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及其他扣繳憑單替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個人所得來自境外者，得以其所得來源地區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發給之最近年度納稅相關資料、給付單位核發之薪資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財力之文件認定匡計。

四、個人放款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內容，得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

五、辦理個人放款，應依據放款戶借款用途，確實匡計資金實際需求及評估償還能力。

對在臺有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除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徵提在臺長期居留證或在臺依親居留證。

對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除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徵提下列文件：

一、合法入境簽證之大陸地區護照，及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等。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核發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大陸地區往來台灣通行證。

四、大陸地區薪資證明或所得稅報稅資料等收入文件。

五、內政部許可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文件。

前項所稱「在臺無住所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指未持有在臺長期居留證或在臺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第三節 追蹤徵信

第二十一條 對於放款戶之追蹤徵信依各保險業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辦理追蹤徵信之結果應即通知相關單位。

第四節 徵信報告

第二十三條 徵信之結果應彙集整理，充分檢討，並把握重點，以客觀立場公正分析。

徵信報告為放款審核主要參考依據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放款案件於核貸前應先辦理徵信。

徵信人員應對所作之徵信報告，就徵信當時狀況及其所能知悉之事項負其責任。

凡依本準則、各會員有關規定及一般慣例所作之徵信報告，事後雖發現瑕疵，應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四條 徵信報告一經核定，除係筆誤或繕校錯誤者外，不得更改，其有再加說明之必要時，得另補充說明之。

第五節 徵信檔案

第二十五條 徵信資料應加整理，保持完整。放款戶資料表及其他徵信表格可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統一格式，如另有需要，得自行訂定。

第二十六條 徵信資料應依客戶別單獨設卷，並應依資料先後及資料性質整理歸檔。

第二十七條 徵信檔案為機密文件，管理檔案人員應負責妥善管理，除經辦工作人員外，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借閱。

放款戶已清償銷戶者，其徵信檔案仍應妥予整理保管，並訂定適當之保存期限。

參、核貸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放款人員與客戶洽談應保持懇切之態度，對受理申貸案件所應徵提之資料應充分告知客戶，並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審查。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應本平等互惠及誠信公平原則，將下列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

- 一、於契約中記載借款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二、如因客戶發生債信不足情形，而有加速債務期限到期等確保債權之必要者，應於該契約中記載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
- 三、抵押權擔保範圍，如擔保之債權範圍涵蓋「保證」部分，「保證」二字應以紅色或大型粗黑字體（或線條）印載。
- 四、如有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登記費負擔時，應以個別商議條款方式為之。
- 五、應自競爭服務觀點斟酌訂定衡平之權利義務條款（如客戶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保險業應協力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不得憑恃其優勢地位，要求客戶接受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

借貸契約中不得載有不確定之概括條款（如要求客戶遵守保險業或其所屬保險同業公會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規章等約定）。

簽訂借貸契約後，應將正本契約（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的影本）乙份交付客戶收執。

第三十條

保險業辦理授信，收取手續費、規費、開辦費、承諾費或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等有關費用，應於書面中明定收費方式，且上開費用不得按月隨利息收取。

保險業對擔保品之審核及估價應審慎辦理，其估價並應參照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聯合授信案件，倘經主辦金融機構委託專業之鑑價機構出具擔保品鑑價報告者，參加會員公司經依自行鑑價標準，審慎評估該鑑價結果之合理性後，得將該鑑價報告作為自行之擔保品鑑價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辦理股票質押授信，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設質比率超過 50% 時，再以其持有該公司股票申請質押授信者宜審慎辦理。
- 二、對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與其利害關係人以該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股票質押，其擔保品之鑑價應以上市、櫃證券之融資比率為基礎，如放款值欲超過鑑價值六成者，授審單位應提出具體徵信評估報告意見，並提董事會討論。

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辦理個人購屋貸款（含自建住宅）及各項消費性貸款，如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應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並按「提供消費者選擇權」及「違約金遞減」等二項原則，予以計收。

如客戶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保險業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法拍求償足額分配」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保險業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係指未取得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及未在我國設立登記取得證照之外國法人。
- 二、保險業辦理外國人新臺幣放款（以下簡稱本授信）以擔保放款為限。
- 三、外國人申請本放款，自然人應親自辦理，法人應由其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親自辦理。
- 四、本放款用途限於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或其他經中央銀行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同意者。
- 五、本放款之撥款方式如下：
 - （一）證券投資之放款資金，直接撥付證券交割之新臺幣帳戶或保管銀行之外資新臺幣保管專戶。
 - （二）其他放款資金，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 六、本放款之額度、期限及擔保品，由保險業依相關規定，及其內部授信作業規定辦理。
- 七、以股票為擔保之證券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放款成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14金管銀(二)字第09500455470號函及中央銀行95.10.18.台央外柒字第0950047668號函規定，比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放款之利率由保險業自行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三十四條 辦理放款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核貸前應先辦理徵信，未經辦理徵信者，不應核貸，對審核結果不論核准與否應迅予通知客戶。

第三十五條 辦理放款業務應本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五項基本原則，並依放款戶、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放款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之。

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放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於辦理企業綠色、ESG 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辦理海外放款案件，宜加強對放款戶的審核及貸後管理措施，並視放款個案風險情形，採行加強債權保障措施，其相關管理規定由各該保險業自行訂定。

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或對任何放款戶（包括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其實際貸放利率，宜考量市場利率、資產配置、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考量市場競爭因素，得將放款戶整體貢獻度、償債能力或職業收入等條件，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之因素。

保險業承作放款個案時，如納入放款定價減項因素，應敘明減項事由。

保險業應訂定放款定價減項因素及調整幅度暨核定權限之內部規範，作為放款單位辦理之依據，且應建立內部定期彙整陳報及檢討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三十五條之一 保險業承作專案融資，以擔任聯合授信案之參貸行為限，除應依一般徵、授信規範辦理外，應遵循下列原則，並訂定內部管理規定：

(一)確認專案投資計畫是否適用專案融資。

(二)確認主辦行有辦理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工程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且於必要時，主辦行有委託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保險業應就主辦行之盡職調查評估報告自行或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或第三方檢測驗證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經審慎評估該報告之合理性，得將該評估報告作為自行之可行性及風險評估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應由政府有關部門或其指定之專業顧問公司出具評估報告，且保險業得逕行採用該評估報告作為徵審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專案融資風險評估時，保險業應確認聯貸說明書是否已包含下列事項：

1. 借款人之主要股東、專案之投資人、發起人及其專案執行之能力及資金、過往實績及經營誠信等。
2. 資金用途應評估各項成本及費用支出之合理性，並就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評估借款人資金缺口，以合理規劃授信額度。
3. 還款來源應評估財務假設及預測之可達成性及專案計畫完工後之現金流量，是否足以償還借款本息。
4. 債權確保應評估專案內各項主要標的物或擔保品，及其違約時之處分方

式。

(四)保險業應確認以下事項：主辦行應與借款人及投資人、發起人等關係人協商風險分攤機制及擔保架構，必要時應採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得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徵提擔保品及(或)保證人、以信託方式設立專戶控管資金、引進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等)進行監管、借款人違約時之續建完工機制、退場機制或介入權等相關事宜。如屬機密性公共工程融資案件，得與工程採購機關商議由政府機關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

(五)落實貸後管理機制：

1. 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落實覆審作業。

2. 審慎評估授信戶及其經營管理階層之負面或異常資訊對債權之影響，確實掌握授信戶實際財業務狀況。

(六)辦理專案融資重大款項之國內外匯款，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五條之二 保險業擔任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行，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二十條之二規定，配合辦理參貸行之職責約定及資訊分享事項遵循原則。

第三十六條 辦理放款業務應具有風險管理意識，對放款戶資金用途宜注意評估其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放款、股票質押放款業務等宜加強評估其放款風險，並按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地區別分別訂定風險承擔限額。

第三十七條 辦理企業放款，宜注意評估企業與其聯屬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負債與營運狀況，必要時得徵提合併財務報表，以瞭解聯屬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

放款戶為法人者，得免徵提董（理）監事連保，惟須提供董（理）事會同意借款之決議、授權書或已訂有授權條款之章程。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者，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除擔保品價值貶落致有不足額擔保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證人。但借款人有還款能力不足之情形（例如：借款人薪資收入條件不足、借款人年齡較大致使可工作年限短於借款期限、有信用不良紀錄、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非屬自己所有等情形），為強化自身信用條件，主動向保險業提出保證人者，不在此限，但保險業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前項所稱「主動向保險業提出保證人」，茲為避免保險業有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之嫌，請保險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保險業不得制訂定型化的申請文件供借款人向保險業申請提出保證人。

二、借款人主動填具的書件名稱不得使用「同意書」或於書件中使用「同意提供保證人」之類似文字。

三、借款人如有強化授信條件之需要，應自行親自書寫或以電腦繕打名為「申請書」之書件全文，載明年、月、日，並親自簽章，以符合借款人主動向保險業提出保證人之要件。

保險業辦理放款業務徵提保證人時，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者，倘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時，應宣讀下列內容，並請保證人簽章，以利釐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一、保證責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經保險業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

二、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新台幣 元暨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如契約另有約定保證人之其他責任，應一併載明）。

保險業就保證契約有效期間之執行作業原則如下：

- 一、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提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所稱「保證人書面同意」，法條雖未明訂「保證人書面同意」之形式要件，惟為避免爭議，保險業得設計單獨之同意書或併同其他放款契約共同列示保證期間供保證人填寫，並由保證人親自填寫保證期間與簽章較為妥適。
- 三、借款人如在保證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債務違約者，在保險業已對保證人為審判上請求之情形下，保險業得向保證人請求履行保證責任之時限，回歸民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個案發生爭議時，保險業可循司法途徑取得最終之決定。

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從事擔保及保證放款涉屬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提保證人，應準用附錄之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金管會釋示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2 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辦理放款相關業務。。

第三十九條 放款檔案應依法令規定予以保密，並妥善管理，除相關人員外，非經主管人員核准，不得借閱；對放款戶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等，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肆、覆審作業規範

第四十條 為應放款事後管理需要，維護債權安全，企業放款案件貸放後應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

第四十一條 放款覆審之內容：

- 一、申請謄本審核產權狀況是否異動。
- 二、查核借款人、保證人財務及信用狀況是否異常。
- 三、覆核放款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
- 四、追蹤借款人繳息是否正常。
- 五、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足以確保債權。

第四十二條 放款覆審得以實地調查與書面審核方式為之，並須指派對放款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辦理。

第四十三條 放款覆審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放款案件經辦理覆審後，應即列入覆審記錄簿，並定期編製覆審報告。

第四十四條 覆審結果處理方式：

- 一、繳息不正常時，加強催收或依貸款約定書處理。
- 二、放款用途與申貸用途不符時，要求限期改善或清償。
- 三、擔保物價值滑落時，視狀況要求部分清償本金或追加擔保物。
- 四、擔保物被查封、滅失或倒塌時，要求清償或追加擔保物。
- 五、於其它金融機構往來，而有遲延情形或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要求清償、追加保證人或擔保物。
- 六、借款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要求清償、追加保證人或擔保物。
- 七、因刑事而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要求清償、追加保證人或擔保物。
- 八、借款人故意提供虛罔不實之陳述資料，致評估錯誤者，要求部分或全部清償。
- 九、借款人死亡，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繼承登記，或聲明限定繼承、拋棄繼承時，要求清償。

保險業得依實際狀況或個案情形，就前項處理方式，予以調整處理。

保險業對逾期債權之處理，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為使放款覆審工作得以有效推行，保險業者應指定專責機構負責督導。

- 第四十六條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各會員公司有關規定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四十七條 保險業如有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經查核屬實者且違反情節較輕者，得先予書面糾正；如情節較重大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 第四十八條 本作業規範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8650 號

附件：

一、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

- (一)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但銀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不在此限。
- (二)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足額擔保」，係指銀行對於授信戶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 (三)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應以一定金額為限」，立法目的應在使保證人知悉其保證責任之範圍，即所保證之債權，應限定於由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而所指「一定金額」，除具體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四) 基於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之立法意旨，除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者，可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外，銀行不得有規避本條規定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例如銀行已取得足額擔保，但仍徵取共同借款人，或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約書，或要求一般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等情形；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誘使借款人提出保證人。
- (五)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實現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之程序正義要求，並不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之「強制執行無效果」要件為限；「求償不足」宜依經濟實質客觀認定，於債權人經踐履相關求償程序（例如對債務人進行催收、調查財產狀況及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債務人納稅資料及財產資料等）可證實確屬無資力或不能償還者，即屬之。
- (六)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適用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應有側重保護消費者之立法意旨，而對企業戶放款，企業本身多有對等能力足資在訂約條件上與銀行商議，從體系解釋而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宜作目的性限縮，以第一項所列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為範圍。
- (七) 一百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前所簽訂，目前存續中之「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舊契約，得繼續沿用至契約屆滿日止；惟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若要求更改契約免除保證人或改定保證責任之範圍，銀行得參照本條之立法意旨，以合議方式共同協商。
- (八) 為避免爭議，銀行依本條規定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或消費性放款，因未取得足額擔保而徵取一般保證人，或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主動提出一般保證人時，應向保

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辦理擔保物抵押權設定時，應使擔保物提供者瞭解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債務人或擔保物提供者要求清償證明時，其借款及所擔保之債務範圍已完全清償，應立即發給，不得推拖。

（九）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銀行法修正公布生效後撥貸之案件，適用修正後銀行法規定。

前項規定，銀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內部稽核。

二、本會九十六年二月五日金管銀（一）字第〇九六一〇〇〇〇〇四〇號令自即日起停止適用。